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人作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公平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


林长青


周钊


余韶华


汪吉杰


齐慎


石永沾


廖良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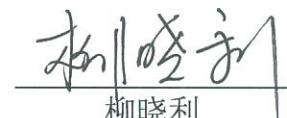

董书魁

洪艳蓉

监事：


李靖


高琦


柳晓利

高级管理人员：


林长青


余韶华


汪吉杰


石永沾


孙海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此页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

林长青

周铨

余韶华

汪吉杰

齐慎

石永沾

廖良汉

董书魁

洪艳蓉

监事：

李靖

高琦

柳晓利

高级管理人员：

林长青

余韶华

汪吉杰

石永沾

孙海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